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 (a) Lee Siang Chin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b) 黃寶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LEE SIANG CHIN先生辭任**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Lee Siang Chin先生（「李先生」）因希望退任所有外部工作，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 委任黃寶榮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寶榮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黃寶榮先生，現年66歲，有逾40年在多間專業會計師行工作的經驗。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英國埃塞克斯大學後（擁合理學士學位）加入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七六年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並於一九七八年借調香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成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RSM國際公司中擔任多個職位。彼現時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主席及RSM亞太區執行委員會主席，並為RSM國際董事會成員。黃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已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八三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已就其任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本公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如彼獲重選，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

黃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袍金360,000港元，按日數基準累計，並於期末一筆過支付。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認股權計劃。黃先生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並無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個年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黃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區景麟博士及洪若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大山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